

■ 核數師報告書



致：四海國際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行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 14 頁至第 44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。在編撰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，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。

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，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，並謹向全體股東報告，惟不會作為其他用途。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之基礎

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，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，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和判斷、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，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，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，作出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，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行相信，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。

意見

本行認為，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，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撰。

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
李家樑

執業證書編號 P01220

香港

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